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08617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617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90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龙南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张志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8 月 01 日

注：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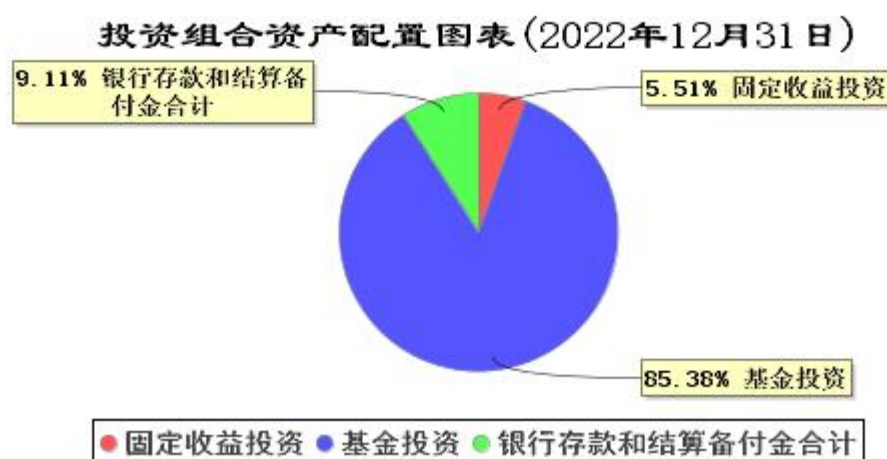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一）、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SAA） 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将结合风险预算策略与 MVLPS 五因素模型来确定。 （二）、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TAA） 在确定本基金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短期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择时及类别配置等方式调节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优化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其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依据基准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 战术配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轮动策略和风格轮动策略。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精选，形成多级基金池，进而确定投资标的。 三、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较为稳健的风险管理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资产的最高比例同时，通过动态跟踪权益、固定收益、货币、商品等多类资产的持仓比例做固定时间以及固定比例的再平衡管理，平抑组合单一资产的波动。同时，本基金还将采用风险预警的方式控制组合的回撤，当基金资产从任意时间点出现的最大回撤超过设定的风险阈值时，管理人将严格降低风险资产的比例到较低水平，直到风险指标修复之后再平衡到 SAA 的中枢配置结构。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筛选出估值合理、基本面良好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定量分析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定性分析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五、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

	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40%	—
	3,000,000≤M<5,000,000	0.20%	—
	M≥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	0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

			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	--	----------------------------------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40%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20%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	0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及赎回费用详见届时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A 类份额年费率：0.6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60%
	Y 类份额年费率：0.3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30%
托管费	A 类份额年费率：0.15%；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5%
	Y 类份额年费率：0.075%；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075%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
	国寿安保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4）本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 以上或者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将 8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现金等）。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

（5）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或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业务。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或者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其他可能对本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本基金可能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将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等销售费用。但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的，将会承担本基金以及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本基金对上述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9）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本基金投资流动受限基金将面临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0）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11）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

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3年后清算的风险。

(12) 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 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oo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